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1-004

##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在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年度收付款计划及融资安排的基础上，2021 年度，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 9 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区间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授信担保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审批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100%	43.12%	8,050	31,000	9.79%	否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100%	38.30%	0	34,000	10.74%	否	
	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	51.71%	9,000	13,000	4.10%	否	
	联景国际有限公司	100%	56.78%	8,000	500	0.16%	否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100%	67.44%	0	500	0.16%	否	
	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子公司担保合计(万元)				79,000			
	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26%	0	11,000	3.47%	否	
	对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子公司担保合计(万元)				11,000			
	担保额度总计(万元)				90,000			

## (二) 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 条第四款规定，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故此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7日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14幢一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图文设计；技术推广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版权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8,922.96万元，负债总额73,000.4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2,018.15元，流动负债总额72,998.81万元，净资产85,922.53万元，营业收入64,376.07万元，利润总额32,244.16万元，净利润28,118.31万元，资产负债率45.93%；截至2020年9月30日，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74,053.65万元，负债总额75,047.4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004.79元，流动负债总额75,047.45万元，净资产99,006.20万元，营业收入31,852.83万元，利润总额15,241.80万元，净利润13,050.73万元，资产负债率43.12%。

## 2. 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0日

注册地：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号521-20（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传输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版权代理，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动漫（画）产品经营，从事广告业务，图片制作、销售，数字出版物、视

频、音响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1,146.31万元，负债总额11,959.7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5,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959.75万元，净资产19,186.56万元，营业收入17,326.28万元，利润总额-326.74万元，净利润-56.83万元，资产负债率38.40%；截至2020年9月30日，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0,699.15万元，负债总额21,046.4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1,046.42万元，净资产19,652.73万元，营业收入3,619.42万元，利润总额665.83万元，净利润466.17万元，资产负债率51.71%。

### 3. 联景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4日

注册地：8/F., Golden Star Building, 20-24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董事：柴继军

已发行股份数：普通股100股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联景国际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4,180.41万元，负债总额30,583.0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5,081.5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0,583.05万元，净资产23,597.36万元，营业收入72.37万元，利润总额-1,008.21万元，净利润-1,008.02万元，资产负债率56.45%；截至2020年9月30日，联景国际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2,844.94万元，负债总额30,007.0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0,007.00万元，净资产22,837.93万元，营业收入26.55万元，利润总额-202.74万元，净利润-202.74万元，资产负债率56.78%。

### 4.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0日

注册地：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发达路2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图像处理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图书零售，摄影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软件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音乐娱乐产品经营，从事广告业务，版权代理，图片制作、销售，数字出版物、视频、音响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5,554.97万元，负债总额34,142.6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4,142.60万元，净资产61,412.37万元，营业收入59,602.76万元，利润总额27,024.74万元，净利润22,919.49万元，资产负债率35.73%；截至2020年9月30日，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17,439.28万元，负债总额44,975.2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4,975.21万元，净资产72,464.07万元，营业收入30,865.03万元，利润总额13,244.04万元，净利润11,051.70万元，资产负债率38.30%。

##### 5. 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31日

注册地：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汤怀京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视觉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程序软件、企业内部人才培养软件、语音记录系统、呼叫中心应用系统的技术开发、技

技术咨询、制作及销售；云技术的研发；全媒体呼叫中心技术支持；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及制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版权分销；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限《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版权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819.18万元，负债总额2,827.7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827.76万元，净资产-8.57万元，营业收入2,890.65万元，利润总额943.91万元，净利润944.34万元，资产负债率100.30%；截至2020年9月30日，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474.43万元，负债总额10,501.9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501.99万元，净资产-27.56万元，营业收入11,915.02万元，利润总额-5.60万元，净利润5.37万元，资产负债率100.26%。

## 6. 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28日

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A210-1

法定代表人：魏林

注册资本：2345.67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媒体资产管理软件及图像处理软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像制作；销售自产产品；版权代理；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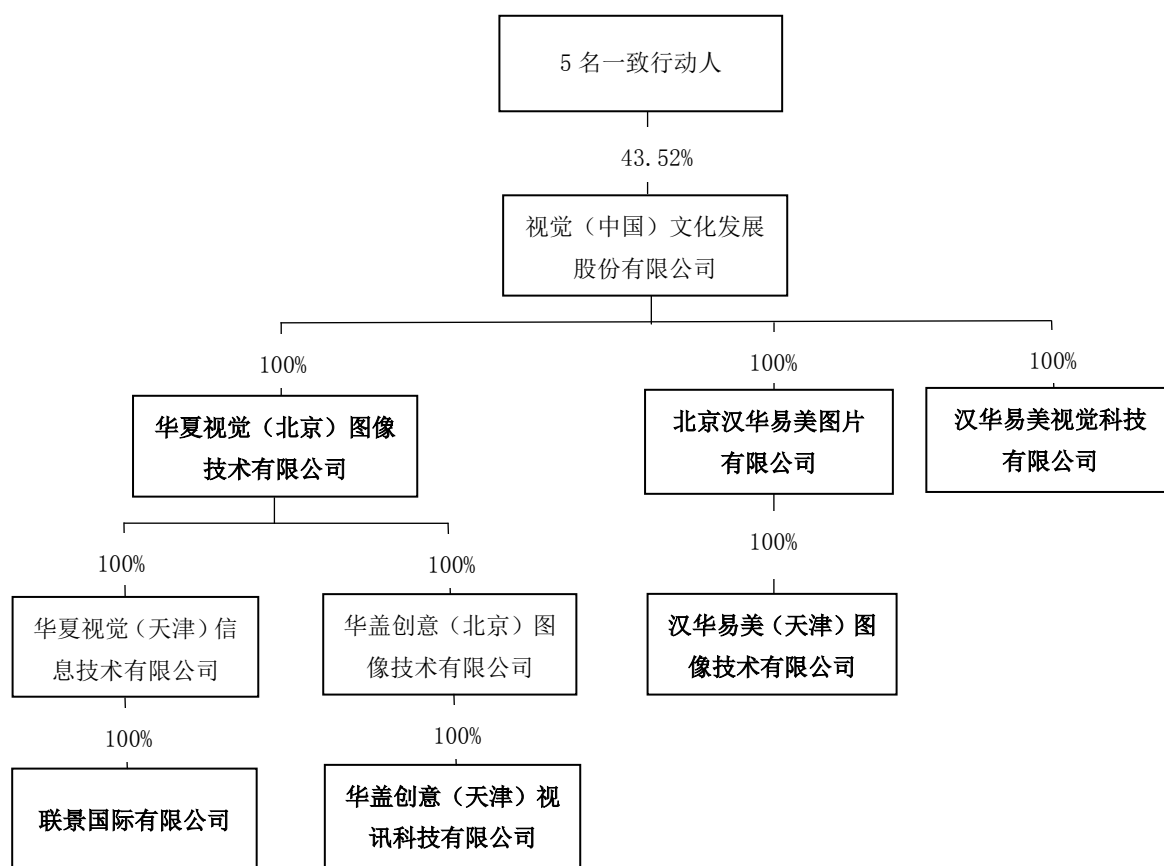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33,193.73万元，负债总额89,783.1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40,899.9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2,342.58万元，净资产43,410.61万元，营业收入22,401.57万元，利

润总额2,526.94万元，净利润2,721.00万元，资产负债率67.41%；截至2020年9月30日，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35,217.15万元，负债总额91,193.1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6,478.34元，流动负债总额57,231.49万元，净资产44,024.03万元，营业收入7,212.56万元，利润总额2,256.03万元，净利润2,143.95万元，资产负债率67.44%。

##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图（加粗字体为被担保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授权由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子公司财务部、公司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

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

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资金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优化配置公司与子公司的担保资源，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对对外担保的规定，公司可充分了解其经营状况并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担保，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为 131,55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41,55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2%，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